



▲济宁城区“以醉试刑”第一人武某被查。

◀酒驾检查现场。

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

5月3日晚,济宁全城集中夜查酒驾

两个小时逮住8名醉驾者



本报济宁5月4日讯(记者黄广华 通讯员刘存东 戴永森 朱亚峰 侯明辉) 5月1日起,醉驾将被追究刑事责任。3日晚上,济宁市交警部门在市区开展新规实施以来的首场酒后整治,在两个小时的时间内逮住了8名醉酒驾驶者及18名酒驾者,他们也成为济宁第一批接受新规处罚的驾驶员。 3日20时,济宁交警一大队民警在红星西路与环城西

路交叉口设好检测区域,一闪一闪发着红光的酒精快速检测仪和即将开始的查酒驾行动引来不少市民围观。人们聚在路边,看着一辆辆车缓缓停下,车主摇下车窗,吹气检测。 20时19分,交警拦下一辆银灰色面包车。驾驶员在进行酒精快速测试时显示有喝酒嫌疑,交警立即对其进行更为精准的酒精检测。“我下午在二十里铺喝了冰红茶和雪碧,

其他什么都没喝。”等待测试结果期间,车主不停地向交警解释。最终,测试结果显示为12mg/100ml。“没喝酒怎么会有酒精含量呢,”交警向车主提出质疑。“我中午喝了一瓶啤酒。”面包车驾驶员紧张地回答。由于该驾驶员的酒精含量不超过20mg/100ml的酒后驾驶标准,被交警要求换人驾驶后离开。 20时40分许,交警拦住一辆银白色轿车。经酒精检

测,驾驶员张某酒精含量为44mg/100ml,为酒后驾车。张某告诉交警,他下午只喝了半瓶啤酒,交警问他是否知晓“五一”后执行新规,张某表示不知情。在向交警确认酒后驾车标准为20mg/100ml后,张某抿紧双唇,表情严肃。而听到交警说他是新规实施以来济宁市查获的酒驾第一人时,张某苦笑一声说:“不该喝酒,更不该喝酒开车。”10分钟后,驾驶员陆某

经酒精检测,酒精含量为58mg/100ml。陆某告诉交警,下午和朋友吃饭时喝了两瓶啤酒。“我开了10年车了,从来没喝酒开过车。”在酒驾处罚单上签字时,陆某不住地叹气,“太后悔了!” 当日晚,济宁交警部门在城区共设置了13个检查点,出动警力100余人。经过两个小时的查处工作,共查处醉酒驾驶8起,酒后驾驶18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余起。

“以酒试刑”,酒司机糗大了

“以酒试刑”第一人自称不知新法规

3日晚8时,记者在位于海关路和琵琶山路交叉口的检查点看到,警灯闪烁,通行秩序井然,16名交警用设备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120急救车也早早停在了路边。 晚8点15分,一辆机动三轮车被执勤民警拦下接受检查。驾驶人武某下车后,身上散发着一股浓烈的酒气。看见民警让其进行酒精测试,武某竟然围着自己的三轮车打起了转转。在民警的再三劝说下,武某极不情愿地接受了酒精测试。经过现场酒精测试仪的检查,他血液里的酒精浓

度为184mg/100mL,超过醉驾标准80毫克的两倍多,属于醉酒驾驶。 “测试显示,这名驾驶员有醉酒驾驶的嫌疑。”民警告诉记者。武某立即被民警带到120急救车里进行抽血,做进一步的检查,以确定其是否为醉酒驾车。“我杀人了吗?我犯法了吗?”对于自己的醉驾行为,正在急救车里被抽血的武某开始变得烦躁。“我打个电话不犯法吧,现在我打个电话行吧?”“我不知道什么新法规,反正没杀人我就不犯法。”打电话,攀交情,不配合,扮

无辜……这一系列的招数用尽也没换取执勤民警同情后,济宁城区“以酒试刑”第一人武某用双手紧紧捂住脸,灰溜溜地上了警车。接下来,他除了要缴纳罚金外,还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 看到围观的市民越来越多,因为醉酒脸红的武某开始变得不好意思,脸色也变得青一块紫一块,双手紧紧捂住脸庞将头扭了过去,并拒绝在检测单据上签字。“直接带到大队部,我们还要对他作进一步的询问。”执勤民警一边把武某带至警车,一边告诉记者。

明明是醉驾,就是不认账

晚8点59分,红星西路与环城西路的交叉口,驾驶员赵某经酒精检测,酒精含量为133mg/100ml,超过80mg/100ml的醉酒驾驶标准,确定为醉酒驾车。此时的赵某面色平静,不停地打电话。他表示对检测结果存疑,交警立刻带其进行血液检测。 在前往血液检测的途中,赵某告诉记者,中午有亲戚结婚,他喝了半斤白酒,下午和朋友吃饭又喝了一瓶啤酒。“中午喝酒

我是带着司机去的,下午本来不想喝的,一直劝,一直劝,劝得不要命啊。”赵某说,“五一”之前,他就知道“醉驾入刑”的新规,“今天犯了错误了,我也是替人喝酒。”抽完血,赵某由交警带回交警一大队,赵某不停向交警说,“真是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 在交警一大队办公室里,赵某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他告诉记者,自己是办公室人员,平时酒

场较多,“以前我也会劝别人喝,以后再也不喝了。” 晚11点10分左右,赵某的血液检测结果得出,为86.8mg/100ml。面对这一检测结果,赵某仍不肯签字,表示对测试结果存在疑虑,“程序肯定没问题,但结果偏高了。”当交警再次询问他喝了多少酒时,赵某一口咬定中午和朋友吃饭,只喝了一杯白酒,下午喝了半杯啤酒,并要求对备份血液再次进行检测。

兖州首位“以酒试刑”驾驶员产生 一司机醉驾肇事被刑拘

本报济宁5月4日讯(记者黄广华 见习记者韩伟杰 通讯员王玉强) 5月4日,兖州市大安镇夏家村宋某因醉驾肇事被刑拘,这让他成为兖州“醉驾入刑”施行后因醉酒驾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一人。 兖州交警大队的民警告诉记者,5月2日21时35分,25岁的宋某某驾驶摩托车沿济微路由南往北行驶至新兖镇寨子村路口时与一辆顺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受伤,车辆损坏。 接到报案后,兖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出警,对

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控制住肇事嫌疑人宋某某。在询问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宋某某身上有酒味,立即用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显示达到醉酒标准。民警立即带宋某某到第二人民医院进行血样采集,并迅速送济宁市公安局进行刑事技术鉴定。经血样检测,宋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4.8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据宋某某交代,事发当晚他与朋友一起吃饭时喝了半斤白酒,并对其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兖州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邹城交警查到一“大胆”司机 醉酒无证驾驶报废车

本报济宁5月4日讯(记者黄广华 见习记者韩伟杰 实习生张梦西) 3日晚上,邹城交警抽调了100余名警力,21辆警车,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7处检查点开展查酒驾行动。 检查中,王某驾驶的黑色桑塔纳轿车行驶至该市北兴路与峰山路交叉口处,

被执勤民警拦个正着。经现场检测,该驾驶人的酒精检测结果为144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随后,对其进行抽血检验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当中酒精含量141.7mg/100ml。而且,该驾驶车辆为报废车,经网上查询核实,驾驶人王某也未取得驾驶证。